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（乌海市第六人民医院）的（乌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采购采暖设备及配套材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风冷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034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9.4594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6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669490478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01日	行业	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S-G-H-260056 第1包 2026-08-05 16:54:35

